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人名稱及標誌]
發行人

[產品名稱及類別，例如 ABC [●] 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
[日期]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	每手交易數量：	[●]個單位
基金經理：			[●]
<small>[如轉授其他公司管理基金，請註明公司名稱、地點及是否來自同一集團]</small>			
保管人：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X [●]%	交易頻密程度：	[●]
	類別 Y [●]%	派息政策：	[●]
基本貨幣：	[●]	交易貨幣：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基金網站：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日期]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當採用估計計算經常性開支比率時，例如新成立之基金或由於基金有重大變更或有回扣或費用豁免，請披露其計算基礎。]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如屬認可司法管轄區的基金，亦須說明：基金在[●]成立，受[●]監管。][基金名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猶如上市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本基金提供上市及非上市類別。本文件載有關於銷售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的資料。有關銷售非上市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銷售文件。]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主要投資於 [例如註明公司類別或行業類別]，以長線資本增值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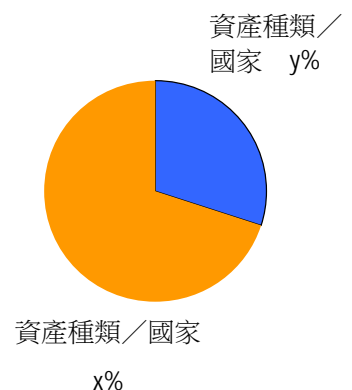
策略

[將成分基金的至少[x]%的資產投資於 [例如註明投資項目類別]。]

[註1：“目標”及“策略”可合併為同一標題。]

[註2：若基金（包括UCITS基金）在“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部份中所披露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0%並達至100%”或“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產品資料概要便必須披露相關資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所運用的衍生工具的種類；(ii)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其詳情（例如通流性、波動性、槓桿及交易對手風險等）；(iii)因廣泛運用衍生工具而損失所有或大部分本金的風險；及(iv)為達到投資目標而採取的策略的資料。如並無制定任何策略，亦須註明。]

於[●]的 投資組合



* 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可基於若干UCITS計劃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凌駕性法例規定，准許產品資料概要屬於其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請參閱下文註1)

[註1：在由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生效日期 *起計的12個月的過渡期屆滿之前（即由2020年1月1日起），如基金（包括UCITS基金）將在該日期當日或其後繼續向香港公眾銷售，便須將本部分包括在下文所述的必要披露的資料之內。

*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將在2019年1月1日生效。]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或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註2：“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具有《單位信託守則》第7.26段所界定的涵義，及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閣下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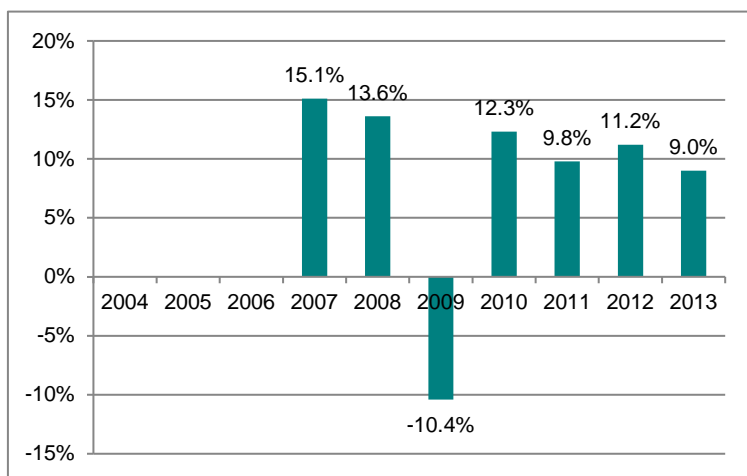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註1：本基金若投資於衍生工具，請參照“策略”註2及註3有關披露相關風險的要求。]

[註2：若本基金純粹為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可適當地載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並考慮到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不適用如全部曆年的業績表現已顯示]
- 基金發行日: 2003年
- [[股份類別 X]發行日: 2006年]

[註1：如基金銷售文件提及某個基準，應披露該基準的名稱，而代表該基準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的棒形圖應加在每一條顯示基金業績表現的棒形圖旁。

註2：當基金有重大變更時，應繼續顯示基金於變更前的期間的業績表現，並應以清楚及顯眼的警告標記於圖中，提示該期間的業績表現是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到，並以簡明的附註解釋該重大變更的性質。]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注意：如屬傘子基金，若已在另一文件內列出傘子基金所有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而該文件將與本概要一併分發，便可略去本節。在這情況下，請載入一項聲明，說明投資者應細閱該文件有關部分，了解費用詳情。]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交易費	交易價的[●]%
印花稅	[●]
[跨櫃檯轉換	[●]]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
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非必要提供]	
保管費	[●]%
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費 [非必要提供]	
業績表現費	[●]% (+ 計算基準)
向基金經理支付的業績表現費 [非必要提供]	
行政費	[●]%
向基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 [非必要提供]	

[註 1：如基金尚有其他需持續繳交的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

[註 2：如在此披露的每年收費率僅為現年度的收費率，請加註說明此收費率可增至銷售文件所指定的最高水平，而在提高收費前會事先向投資者發出[●]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網站[●]取得以下資料

- 以[貨幣]計值的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
- 以[貨幣]計值、每個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每月完整投資組合的資料（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如以更頻繁的次數更新，請註明更新的頻密程度]
- [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產品資料概要》的擬備指引

1. 如本概要附有責任聲明，請確保該聲明與銷售文件其他部分的責任聲明內容一致。
2. 凡將基金描述為已獲證監會認可，請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在本概要內載入聲明，說明有關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有關基金。
3. 本概要應以清楚易讀的方式，利用淺白的文字披露各類資料，方便投資者查閱和理解。同時應避免技術用語及複雜的句式。
4. 說明產品結構和特點時，建議使用形象化的說明、圖像及圖表。
註：例如可加入結構圖表及現金流程圖，幫助投資者理解產品結構。
5. 每份《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或會視乎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應按照這份範本的標題擬備，除非有充分理由採用其他做法，始屬例外。在這份範本內，方括號內的文字屬擬備《產品資料概要》時須注意的事項，應理解為說明例子而非建議字句。這些注意事項並非旨在限定本概要僅可載有的內容，亦非旨在對有關內容作出硬性規定。發行人應自行決定《產品資料概要》應載入及無須載入哪些內容並就此承擔責任。
6. 多個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可以用表格形式在資料便覽中與其他資料一併以簡潔方式呈列。如有收取業績表現費，應分別披露 (i) 包括業績表現費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ii) 不包括業績表現費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披露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7 年 3 月 3 日修訂（可能不時予以修訂）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內—**Guidelin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calculation of the ongoing charges figure** 一章。
7. 投資組合的資料呈列方式可由產品發行人自行決定，但所採納的呈列方式必須貫徹一致。
8. 有關過往業績資料披露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7 年 3 月 3 日修訂（可能不時予以修訂）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內—**Guidelines for the disclosure and calculation of past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一章。
9. 如在本概要披露網址，請載入聲明，說明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注意：如所提述的網站為海外網站，而該網站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才應加入方括內的聲明。）然而，如已在銷售文件中作出此聲明，便無須在此再作披露。